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文件

桂培贤院〔2025〕14号

关于印发《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现将《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5年3月7日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办法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各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办公室、自治区政管办）关于公布全区证明材料清理清单的通知》（桂数函〔2019〕51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教育帮扶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2〕2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23〕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一）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我校招收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本办法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二、认定依据

符合前款规定的学生均纳入家庭经济困难资助体系，根据

具体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家庭收入状况可划分为：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具体资助档次和标准由学校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确定。

三、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四、认定机构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按楼栋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学工科、辅导员等相关人员担任成员，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在各楼栋中以楼层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由辅导员、学生代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不能参加）等相关人员组成，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楼层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在本楼层范围内公示。

各楼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相关工作组人员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五、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制定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楼栋认定工作组、楼层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每学年开学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并负责收集《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对持有纳入基本证照凭证清单的残疾证、烈士证明书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无相关证明材料学校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与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工会、残联等部门数据比对的结果以及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的相关部门数据库信息截图等均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同时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学生家庭人均年收入对照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楼层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各楼栋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优先考虑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农村绝对贫困或低收入家庭学生、父母双方下岗、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少数民族贫困学生、单亲贫困家庭学生等。

各楼栋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根据广西精准系统、全国资助系统比对

出来的贫困生数据库名单及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有必要时楼层楼栋重新评审）。

各楼栋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楼栋认定工作组提出疑问。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楼栋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采取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开展认定工作。具体认定标准为：

特别困难。返贫致贫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脱贫户和已消除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同时兼有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或孤儿等身份）等，具体由学校依据学生家庭情况而定。

比较困难。脱贫家庭学生、返贫风险已消除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返贫风险已消除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返贫风险已消除的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因家庭遭遇重大疾病、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等突发事件，以及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

等，导致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一般困难。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由学校依据学生家庭情况和本地区经济状况水平等实际情况而定。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楼栋学工科审核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学生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学生申请材料、评议记录、认定评议小组签字名单、民主评议结果汇总表（楼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楼栋）、楼栋公示文件及名单、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布名单等，并分楼栋、楼层等级造册，保存备查。

六、后续管理

学校与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信息，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全面、真实、准确地记载相关信息。

学校在进行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相关资助对象评定时参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当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对资助措施进行相应调整，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有效的资助。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后，学校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

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七、其他

学校接受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坚决纠正。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桂培贤院学〔2024〕25号）同时废止。